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5.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公司七届八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对 2016 年利润不做分配、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此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具体安排如下：

一、提取公积金

剩余净利润 6,275.6 万元，加上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9.91 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 万元，扣除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2,648.10 万元，2016 年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37,077.1 万元。

二、因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较多、财务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另外公司在 2017 年度仍然有部分投资项目有较大资金需求，拟对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三、公司在 2013 年分配利润每 10 股 0.3 元，2015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 0.5 元利润，2016 年度不做分配将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对不做利润分配作出充分说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